

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根据《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定于2011年1月26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基金代码:240017)。

一、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规章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二、日常申购赎回安排
1、申购赎回开放时间:本基金从2011年1月26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交易所开放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形,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予以公告。
2、申购赎回要求:通过代销网点和直销E网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0.01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持有者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申购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三、申购费和赎回费:
(1)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单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500元(含)以上	每笔1000元
大于等于200元,小于500元	0.5%
大于等于100元,小于200元	1.0%
大于等于50元,小于100元	1.2%
50元以下	1.5%

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费率
小于7日	1.5%
大于等于7日,小于30日	0.75%
大于等于30日,小于1年	0.50%
大于等于1年,小于2年	0.25%
大于等于2年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收取的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收取的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日的投资者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不低于其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自收到要求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本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

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销售机构
本基金通过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销售。直销机构包括直销柜台和直销E网;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0年10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资料。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并希望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地区网站(www.fs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5888, 021-38924558, 直销专线电话:021-3850888-301或302, 38505731, 38505732。
3、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代销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五、有关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之后,在每个开放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它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月21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部分银行卡办理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网上直销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已开通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以下简称“农行卡”)的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代码519588;B级基金份额代码519589)网上直销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为更好服务投资者,本公司定于2011年1月24日开通,开通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以下简称“交行卡”)、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借记卡(以下简称“建行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浦发卡”)、兴业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兴业卡”)、中信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中信卡”)和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民生卡”)的交银货币网上直销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自2011年1月24日起,农行卡、建行卡、浦发卡、兴业卡或中信卡的个人持卡人均可通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银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以下简称“e网银”)进行本公司旗下交银货币的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民生卡的个人持卡人可通过“e网银”进行本公司旗下交银货币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通过“e网银”进行交银货币和其他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份额的转换享受费率优惠。

一、交易费用及限额
1、交银货币的申购费率及赎回费率均为零。
2、转换费用及限额
每笔基金转换涉及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下述转换优惠费率只针对申购补差费用,赎回费用无优惠。

交银货币转入前端收费模式下的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精选”,前端基金代码519688)、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稳健”,前端基金代码519690)、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成长”,前端基金代码519692)、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蓝筹”,前端基金代码519694)、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先锋”,前端基金代码519698)、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交银治理”,前端基金代码:519686);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主题”,前端基金代码:519700)和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交银增利A类”,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680),享受转换费率优惠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转换金额	“e网银”优惠后转换费率(即优惠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交银货币	交银精选 交银稳健 交银成长 交银蓝筹 交银先锋 交银治理 交银主题	50元以下	0.6%
		50元至100万元	0.6%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6%
交银增利A类	交银增利A类	50元以下	0.6%
		50万元以上	0.6%

交银货币转入前端收费模式下的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先锋、交银治理和交银主题,单笔转换金额超过200万元(含)的,不享受转换费率优惠,按照日常转换费率执行。
交银货币转入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单笔转换金额超过50万元(含)的,不享受转换费率优惠,按照日常转换费率执行。

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一〇年度收益分配公告

2011年01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天合稳健股票
基金代码	10002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1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0年12月31日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8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6, 205, 379.52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6, 205, 379.5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0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已实现收益的50%。本基金2010年已实现收益为411,531,048.43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可供分配收益为156,205,379.52元。因此,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以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收益为限,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派发0.38元红利(本基金201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386元)。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金额为153,170,163.95元,占本基金2010年已实现收益的37.22%。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1年01月19日
除息日	- (场内) / 2011年01月20日 (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年01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1年1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自2011年1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 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或者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ullgoal.com.cn
4、风险提示
本基金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月21日

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一〇年度收益分配公告

2011年01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天瑞精选混合
基金代码	1000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04月0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0年12月31日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824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 495, 499, 571.99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25, 983, 881.3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0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已实现收益的50%。本基金2010年已实现收益为651,967,762.62元,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本基金2010年应分配收益为325,983,881.31元。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金额为325,179,682.43元,占本基金2010年已实现收益的51.41%。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1年01月19日
除息日	- (场内) / 2011年01月20日 (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年01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1年1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自2011年1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 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或者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ullgoal.com.cn
4、风险提示
本基金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月21日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1月20日上午十时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应到董事9人,实到7人,独立董事曹国良、谢晓南因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胡天代代为出席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静宇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2010年度法定会计报表的审计及相关工作,出具符合相关部门要求的审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0万元(不含差旅费)。

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推选徐师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鉴于公司董事戴明良先生提出辞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徐师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财务总监武满祥先生、副总戴明良先生提出辞职申请,董事会决定同意其辞职申请,免去武满祥先生财务总监、戴明良先生副总裁之职。由总裁张静宇提名,聘任张红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见附件二),任期自生效之日起至2013年5月28日。

公司感谢武满祥先生、戴明良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
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确定于2011年2月24日(星期四)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2011年2月24日(星期四)上午十时,会期半天
2、会议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特市鄂尔多斯大街26号金宇集团会议室
3、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推选徐师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出席资格: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1年2月16日下午3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出席登记: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书面授权书(见附件三)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1月20日上午十时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应到董事9人,实到7人,独立董事曹国良、谢晓南因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胡天代代为出席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静宇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2010年度法定会计报表的审计及相关工作,出具符合相关部门要求的审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0万元(不含差旅费)。

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推选徐师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鉴于公司董事戴明良先生提出辞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徐师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财务总监武满祥先生、副总戴明良先生提出辞职申请,董事会决定同意其辞职申请,免去武满祥先生财务总监、戴明良先生副总裁之职。由总裁张静宇提名,聘任张红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见附件二),任期自生效之日起至2013年5月28日。

公司感谢武满祥先生、戴明良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
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确定于2011年2月24日(星期四)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2011年2月24日(星期四)上午十时,会期半天
2、会议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特市鄂尔多斯大街26号金宇集团会议室
3、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推选徐师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出席资格: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1年2月16日下午3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出席登记: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书面授权书(见附件三)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附件一:徐师军简历
徐师军,男,满族,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会计师。
1992年4月至1993年3月,在呼市金属材料公司工作,1993年3月至今在内蒙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金宇集团财务部副经理、监事、总裁助理、财务总监、内蒙金宇茅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羊城公司总经理职务。现任内蒙古金宇集团副总裁、党委书记、金宇保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先后荣获“自治区杰出青年企业家”、“自治区会计标兵”等称号。

附件二:张红梅简历
张红梅,女,汉族,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自1992参加工作以来,先后担任金宇集团主管会计、财务部副部长,现任金宇集团总裁助理、财务管理中心主任、财务部部长。

附件三: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如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1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2	审议关于推选徐师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委托人: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 受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 受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 受托人持有股数: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1月14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1年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以举手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书面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港币。投资资金来源全部以自有资金出资。主要从事国外太阳能市场的开发和相关投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20日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现发布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月26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1号院3号楼北方地产大厦11层。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五)股权登记日:2011年1月20日。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1月20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的保荐代表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1年1月20日至1月21日的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登记。
(三)登记地点: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

司的议案),现就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香港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计划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港币。投资资金来源全部以自有资金出资。主要从事国外太阳能市场的开发和相关投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香港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港币。
HONGKONG CHAORI SOLAR ENERGY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IMITED
(暂定名,以最终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100万港币
3、注册地址:Unit E, 15/F, Cheuk Nang Plaza 250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kong.

4、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5、法定代表人:倪开禄
6、经营范围:国外太阳能市场的开发和相关投资
7、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万港币,占注册资本的100%。
(以上事项以商务部门核准为准)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开拓国外市场,方便海外项目投资。
2、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由于汇率变动影响到利润的高低。当地法律和政策风险。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扩大品牌影响力,方便海外项目投资。

四、办理对外投资相关事宜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办办理对外投资的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部门的审批、登记事宜,签署相关投资协议,办理境外公司设立审批、登记事宜以及投资进展公告等一切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20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工商银行借记卡网上交易的公告

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办理上述业务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投资者使用工商银行借记卡通过本公司网站网上交易平台申购、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适用网上交易优惠费率,即执行招募说明书中约定费率的八折,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相应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为固定费率,则该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按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各基金具体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本公司可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招募说明书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要求进行公告。

一、办理公告
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可通过如下途径咨询办理详情:
公司网站: http://www.abc-ca.com
客服电话: 40068-95599(免长途话费), 021-61095599
客服信箱: service@abc-ca.com.cn
八、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妥善保管基金账户卡、保密身份证件号码、资金账户号码、交易密码等,不要将密码泄露持有基金的相关信息。

农银汇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11年1月21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工商银行借记卡网上交易的公告

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办理上述业务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投资者使用工商银行借记卡通过本公司网站网上交易平台申购、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适用网上交易优惠费率,即执行招募说明书中约定费率的八折,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相应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为固定费率,则该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按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各基金具体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本公司可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招募说明书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要求进行公告。

一、办理公告
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可通过如下途径咨询办理详情:
公司网站: http://www.abc-ca.com
客服电话: 40068-95599(免长途话费), 021-61095599
客服信箱: service@abc-ca.com.cn
八、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妥善保管基金账户卡、保密身份证件号码、资金账户号码、交易密码等,不要将密码泄露持有基金的相关信息。

农银汇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11年1月21日